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